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枣环高行审〔2020〕B-11号

关于山东赛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造用发热保温冒口、 铸造用涂料和铸造用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 批复意见

山东赛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对你公司报送的《铸造用发热保温冒口、铸造用涂料和铸造用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复元五路89号，租赁山东科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（原山东金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厂房进行生产，建筑面积1300m²，总投资6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。项目购置冒口成型机、搅拌机、涂料高速分散机、捏合机、罐装机、折弯机、焊机、激光切割机等设备46台（套），建成后可达到年产保温发热冒口1000吨、铸造涂料1000吨、铸造机械设备10台（套）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，项目代码：

2020-370491-30-03-104792。

二、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：

1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所有工序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，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A等级标准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绿源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措施，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7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审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则本文自然作废。

六、兴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

抄 送：兴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0年12月29日印

